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叶现芬，女，1972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3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3〕遵市法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现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4年3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字第7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现芬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04年3月9日起至2006年3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4年3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10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09年7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2年10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09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叶现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现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死缓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；死缓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叶现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现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现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